

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

「2022年波蘭國際工具機展」臺灣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名稱：2022年波蘭國際工具機展 (ITM 2022)/展後延伸斯洛伐克貿易洽談
- (二) 日期：2022年5月31-6月3日
- (三) 地點：波茲南國際展覽中心/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
- (四) 展覽網站：<https://itm-europe.com/en>

展覽簡介：

1. ITM INDUSTRY EUROPE為東歐地區極具影響力的工業博覽會之一，同時也是其歷史最悠久的展會，至今已有94年歷史。展會範圍包括5個主題展廳：Mach-Tool(機器和工具)、Surfex(表面處理)、Metalforum(冶金、鑄造、金屬工業)、Welding、Research for Industry(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)。除了ITM INDUSTRY EUROPE貿易展覽會，還有物流、運輸和倉儲貿易展覽會、工業分包展覽和分包。
 2. ITM INDUSTRY EUROPE的參展商中，外國公司佔了近50%，有台灣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中國、捷克共和國、丹麥、法國、荷蘭、印度、德國、瑞士、瑞典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匈牙利、英國、意大利等，是波蘭最大的工業展覽會，被稱為歐洲最重要的工業盛會之一。
 3. 近1000家參展商出席，展示了適用於塑料金屬加工、冶金、焊接、表面處理、塗漆、汽車、運輸、鐵路等行業的創新機器和解決方案。波茲南也是展示工程師、設計團隊和科學機構成就的場所；創新和最現代的解決方案，提高設備效率，優化生產工廠，提高企業的市場吸引力和競爭力。
 4. 波蘭人口3,796萬人，土地面積31萬2,683平方公里，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\$15,650美元，世界銀行預計，在2021年溫和復甦後，波蘭2022年的經濟增長將加速至4.2%，將比原先預期更快(3.4%)，部分原因是國內需求強勁反彈，特別是投資的反彈。
 5. 為增加展出效益，展後延伸至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辦理貿易洽談及參訪，時間暫訂6月4日至7日。
 6. 斯國人口544萬，人均所得16,058歐元，其國內市場規模相較鄰近國家小，進口量不多，惟斯國位處中歐之優越地理位置，因此，不僅多國籍企業以斯國作為歐洲發貨集散地，斯國貿易商亦多兼轄鄰近國家之邊境市場，因此，少量多樣係斯國市場主要特性之一。適銷斯國產業：機械工業產品、手工具、汽車零組件、機動車輛、電話機、藥品、節能產品、實驗室設備、電線電纜、光纖及自行車等。
- (五) 預定徵集廠商：5家
 - (六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111年3月31日**(建置臺灣形象館方式展示，惟配合本會整體攤位規劃，外貿協會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)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 - (七) 本展託運展品最後收貨日：111年4月15日(請及早準備展品)，實體展品託運體積限0.15cbm(總重不超過20公斤)可同時提供30份型錄(總重量不超過0.5公斤)，免運費。
 - (八) 適合參加之產品：各式工具機、手工具、模具、五金、表面處理、冶金、鑄造、金屬工業、焊接、工業研究、物流、運輸和倉儲及工業分包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；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2劑COVID-19疫苗方可參加實體拓銷團，並於參團前提供完整COVID-19疫苗(至少兩劑)接種證明；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（如拜訪之買主公司、洽談地點）入境/進場、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，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。**
- (五) 參團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，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。**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
 1. 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ITM2022>
 2. 參展產品照片電子檔
(製作電子團員名錄，請提供解析度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，為顧及品質，請提供**去背或純白背景之產品電子檔照片，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使用於團員名冊**)
- (二) 本展承辦人：姚碧蓮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255200轉1332 Email: belinda@taitra.org.tw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 行銷處海外展覽組
- (三) 繳費：
 1. 參加保證金每攤位新臺幣3萬元。
 2. 因疫情為協助廠商拓銷免收廠商分攤費。
 3. **上述費用合計共新臺幣3萬元整**。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，於4月組團會議前，以即期支票繳交，受款人請填「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**」，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(110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外貿協會行政處出納組收)；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：5056-765-767605，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「**2022年波蘭國際工具機展**」或繳款通知單號。
 4. 上述款項請足額支付予「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**」，如有匯款或轉帳手續費，由參展廠商自付。

四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、扣除及沒收：

- (一) 參加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，除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參加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者外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，無息發還餘額。

(二) 於召開組團會議1週後退展者，本會得沒收參展保證金。

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：

1. 場地租金及**基本裝潢**之布置費用。
2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3. 由外貿協會統一空運**樣品**之出口報關、保險及在目的地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，**無協助本展之空運機械設備**。

(二)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：

1. 本展展品由外貿協會統一運送且採永久進口方式，展品進口關稅(視產品別而定)及增值稅(視展出國家稅率而定)等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，實際應繳稅金以展出國通關為準。
2. 參展廠商若需將展品復運回臺或辦理保稅出口，則由廠商自付出進口全程運費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。例如：國內、國外海陸運輸費、進口、出口報關費、文件費、包裝費、進出展場服務費、規費、行政費用等，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3.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：入境國家/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、隔離費用、防疫旅宿膳雜費用、交通費用、Covid-19篩檢費用、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、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，其門、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)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。
4. 如自行運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5.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；另攤位其他配備租賃費用及機器用電、用水、空壓機租賃費等。
6.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。
7.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、關稅手續費、銷售稅、營業稅及其他稅捐。
8. 參加廠商代表之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9.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之臨時人員或翻譯人員的聘僱費用。
10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11. 其他旅行、簽證庶務費用爭議，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。
11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活動預算支付之費用。

六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 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
惟配合整體攤位規劃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攤位大小或調整為開放式攤位。

(二)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
(三) 編製團員名冊。

(四) 海外宣傳。

(五)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(六) 派員(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)協助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如展前記者會、開幕典禮、會議及參加展覽等。
- (二) 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辦理集貨，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尚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倘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，倘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八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，如有未攜走之展品或用品，外貿協會不負保管責任，展覽主辦大會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倘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- (十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，請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 在中國大陸產製或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動係以參展為主，參展廠商不得以參加商展之名義藉機出貨，本會同時要求所有空運之參展品都必須實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，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，避免發生意外傷病。
- (十五) 凡透過外貿協會代為聘請翻譯人員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於展覽期間因故臨時取消聘用，另廠商倘於展前幾天要求翻譯人員提前赴展場工作，工資須足額給付，否則外貿協會有權保留拒絕該廠商日後1至3年之參展權利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十六)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倘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外貿協會得沒收保證金、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八、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會將公告展覽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。
- (二) 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、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(如拜訪之買主公司、洽談地點)入境/進場、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。
- (三) 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(或依入境國家規定)。
- (四) 廠商如因公司無法派員前往或派員出發前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，本會將保留已繳之保證金，協助廠商聘請臨時人員在攤位以虛實融合 OMO(Online Merge Offline)方式協助參展廠商和買主線上洽談，於展後退還保證金。

- (五) 團員自負染疫風險。
- (六) 請隨時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-旅遊警示 (boca.gov.tw)。

九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恐怖事件等)，外貿協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若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退還保證金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若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，若因主辦單位取消展覽或延期，參展廠商之機票住宿等差旅費用損失，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(如突發性封鎖)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(如Covid-19等)、瘟疫等非人力得預防或抵抗的突發事件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其他旅行、簽證庶務費用爭議，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：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，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，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，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勒索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、誹謗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，而造成利潤、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- (四)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，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，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。
- (五)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，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，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，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，故若因此產生爭議，參加廠商不得對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，包括不得提出民事、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。